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455—2022

代替 GB/T 18455—2010

## 包装回收标志

Packaging recycling marking

2022-07-11 发布

2023-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包 装 回 收 标 志

GB/T 18455—202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http://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22年7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7042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8455—2010《包装回收标志》，与 GB/T 18455—2010 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在“范围”中增加了玻璃及复合材料包装（见第 1 章，2010 年版的第 1 章）；
- b) 更改了“供应商”的定义，删除了“包装组分”和“复合包装材料”，增加了“包装材料”“包装组件”和“复合材料包装”三个术语（见第 3 章，2010 年版的第 3 章）；
- c) 增加了常用塑料以外的其他塑料制品回收标志的说明及单一材质的塑料包装制品的界定（见 4.3.2、4.3.3）；
- d) 删除了“可生物降解塑料包装回收标志”（见 2010 年版的 4.2.2）；
- e) 更改了“铁质包装”的回收标志，增加了“钢质包装”的回收标志（见 4.4，2010 年版的 4.1）；
- f) 增加了“玻璃包装”的回收标志（见 4.5）；
- g) 更改了复合材料包装中主要材料的确定方法，增加了“复合材料包装”的回收标志（见 4.6，2010 年版的 4.3）；
- h) 增加了回收标志的“规格尺寸”（见 5.2）；
- i) 增加了回收标志的“颜色”（见 5.3）；
- j) 更改了回收标志的“数量”（见 5.4，2010 年版的 5.2、5.3）；
- k) 增加了回收标志的“位置”（见 5.5）；
- l) 更改了回收标志的“制作”要求（见 5.6，2010 年版的 5.5）。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9)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济南泉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河北上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干将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星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济南迪科瑞仪器有限公司、上海若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杭州星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海洋大学、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上海博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纳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包装联合会、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永昌塑业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泰来包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卷烟包装材料印刷有限公司、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潮州市潮安区美达印务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大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厦门聚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振梅、夏瑜、吴海娇、陈桂兰、刘贵深、薛海燕、钟健常、罗朝炜、梁高健、张启纲、邢文彬、高灵强、武晓庆、徐宇霖、邢宪卿、俞晓琴、张桂祥、王灿军、吴方平、许超、赖适君、胡正阳、李立、